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731,839	637,250
服務成本		<u>(662,046)</u>	<u>(564,002)</u>
毛利		69,793	73,248
其他收益	4	3,304	2,215
其他所得收益	4	47	1,219
行政開支		(36,575)	(31,30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3,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5,000)
財務成本	5	<u>(3,888)</u>	<u>(2,707)</u>
除稅前溢利		32,681	34,668
所得稅開支	6	<u>(6,577)</u>	<u>(4,361)</u>
本年度溢利	7	26,104	30,307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8,009	–
		<u>8,009</u>	<u>–</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04	–
		<u>204</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8,213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317	30,307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24,271	27,075
非控股權益		<u>1,833</u>	<u>3,232</u>
		<u>26,104</u>	<u>30,307</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484	27,075
非控股權益		1,833	3,232
		<u>34,317</u>	<u>30,307</u>
<b>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u>2.21</u>	<u>2.6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35	41,4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0,360	–
預付款項		10,806	7,084
		<u>102,701</u>	<u>48,57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88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65,3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52,323	249,377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		2	3
合約資產		129,02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745	11,3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742	170,455
		<u>537,836</u>	<u>499,389</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5,751
合約負債		11,53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5,129	155,591
銀行借貸		126,482	21,135
應繳所得稅		4,238	2,082
		<u>267,386</u>	<u>204,55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0,450</u>	<u>294,83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73,151</u>	<u>343,40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64	268
<b>資產淨值</b>		<u>372,687</u>	<u>343,132</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000	11,000
儲備	<u>360,401</u>	<u>329,3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1,401	340,379
非控股權益	<u>1,286</u>	<u>2,753</u>
權益總額	<u><u>372,687</u></u>	<u><u>343,132</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8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本集團亦於東南亞從事樓宇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之範圍則作別論。新準則建立一套五個步驟之模式，用於釐定是否確認收入以及所確認之金額及時間。本集團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年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該等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編製。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之影響屬微不足道。

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而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相關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金額於下文闡述。並無載列未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列報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的 賬面值（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前）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65,329	(65,32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249,377	(29,550)	219,827
合約資產	a, b	—	94,879	94,879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c	25,751	(25,751)	—
合約負債	c	—	25,751	25,751

附註：

- (a) 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建築合約，本集團繼續應用投入法估計直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為止已達成的履約責任。建築合約所產生為數約65,329,000港元的未開發票收入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約所產生為數約29,550,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乃以客戶於合約訂明之期間內滿意服務質素為條件，該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c) 為數約25,751,000港元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與資產相關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報的金額之估計影響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的估計影響，方式為比較變動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而列報的金額。並無載列未受有關調整影響的項目。

	經列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 則第15號的 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00,047	100,0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323	28,977	281,300
合約資產	129,024	(129,024)	-
	<u>          </u>	<u>          </u>	<u>          </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1,537	11,537
合約負債	11,537	(11,537)	-
	<u>          </u>	<u>          </u>	<u>          </u>

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經列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影響 千港元	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34,718)	(34,7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7,881)	573	(37,308)
合約資產增加	(34,145)	34,145	-
合約負債增加	(14,214)	14,214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14,214)	(14,214)
	<u>          </u>	<u>          </u>	<u>          </u>



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本年度列報之金額之估計影響(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比較)為上文附註(a)至(c)所解釋之重新分類結果,為描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之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之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份中確認。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及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詳情於下文披露。

####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之現有金融資產,並得出結論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產生以下有關分類及計量之影響: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下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處理方法,以前瞻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就減值對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進行審閱及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額外減值導致減值撥備增加1,462,000港元。因此,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年初保留盈利作出之調整為1,462,000港元。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保留金	240,494	(1,462)	239,032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之影響，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之減值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新減值撥備間之對賬：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終結餘	80,426
重新計量：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虧損撥備	<u>(1,462)</u>
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之變動總額	<u><u>78,964</u></u>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東南亞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有關資料乃專注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故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及泰國(基於客戶的所在地劃分)。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乃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香港(常駐城市)	615,239	637,250
— 泰國	116,600	—
	<u>731,839</u>	<u>637,250</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香港(常駐城市)	<u>52,341</u>	<u>48,570</u>

##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客戶A	162,474	141,043
— 客戶B	277,867	108,456
— 客戶C	106,210	345,913
— 客戶D	116,600	不適用 <sup>1</sup>
	<u>116,600</u>	<u>不適用<sup>1</sup></u>

<sup>1</sup> 相關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 4. 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所得收益

#####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合約工程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服務劃分的收入：		
— 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之建築及維修工程，於一段時間 內確認	<u>731,839</u>	<u>637,250</u>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確認。

##### 其他收益及其他所得收益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益以及其他所得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268	261
其他利息收入	1,970	—
顧問費收入	—	310
雜項收入	<u>1,066</u>	<u>1,644</u>
	<u>3,304</u>	<u>2,215</u>
<b>其他所得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u>47</u>	<u>1,219</u>

####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u>3,888</u>	<u>2,707</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897	4,099
泰國	1,518	—
	<u>6,415</u>	<u>4,09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34)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96	262
	<u>196</u>	<u>262</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6,577</u>	<u>4,36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率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本集團旗下於香港之其他實體之溢利並不符合採用利得稅兩級制之資格，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率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劃一稅率計算。

泰國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0%計算。

## 7.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乃經扣除：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00	980
折舊	4,917	4,865
匯兌虧損	1,509	—
經營租賃租金，有關：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02	5,685
—廠房及設備	141	46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3,776	4,68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88,351	84,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709	3,162
	<u>94,836</u>	<u>92,648</u>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派發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24,271</u>	<u>27,075</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0,000</u>	<u>1,020,219</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35,567</u>	<u>51,777</u>	<u>51,777</u>
應收保留金	-	-	29,570
減：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	<u>-</u>	<u>-</u>	<u>(20)</u>
應收保留金淨額	<u>-</u>	<u>-</u>	<u>29,550</u>
履約按金	29,582	-	-
就有關轉讓建築項目之其他應收款	111,043	-	-
其他應收款項	7,756	3,410	3,410
應收分包商款項	62,028	70,846	70,846
出售證券投資之應收代價	-	86,006	86,006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557)</u>	<u>(2,557)</u>	<u>(1,095)</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207,852</u>	<u>157,705</u>	<u>159,167</u>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9,710</u>	<u>15,967</u>	<u>15,96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63,129	225,449	256,461
減：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	<u>(10,806)</u>	<u>(7,084)</u>	<u>(7,084)</u>
	<u><u>252,323</u></u>	<u><u>218,365</u></u>	<u><u>249,377</u></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21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b>23,216</b>	48,109
30日後但90日內	<b>2,034</b>	3,369
90日後但180日內	<b>9,448</b>	13
180日後但365日內	<b>869</b>	286
	<u><u>35,567</u></u>	<u><u>51,777</u></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143	61,237
應付保留金	39,692	44,242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	25,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94	25,112
	<u>125,129</u>	<u>155,591</u>

於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47,356	43,377
30日後但90日內	5,873	8,734
90日後	19,914	9,126
	<u>73,143</u>	<u>61,237</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45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作為承建商於香港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工程；(iii)提供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iv)提供建築工程；及海外建築項目。

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均安建築為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保存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可競投水務工程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可競投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可競投地盤平整服務的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以及可競投樓宇服務的甲組承建商（試用）之一。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手頭合約：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原訂／延長 完成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已確認 之累計收入 百萬港元	預期將予 進一步 確認之收入 百萬港元
由均安建築投標的合約						
KL/2012/0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 第4期基礎設施	2/9/2017 <sup>(1)</sup>	960.0	897.8	62.2
GE/2013/06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J組， 新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23/4/2016 <sup>(2)</sup>	120.7	120.7	-
GE/2013/16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N組， 於西大嶼山的深屈、大澳東、上羗山及 羗山道東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21/4/2018 <sup>(1)</sup>	241.3	225.3	16.0
CV/2015/01	土木工程拓展署	為道路構築物提供暢道通行設施 －第1組第2份合約	8/11/2019	254.1	187.4	66.7
GW/2015/05/038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西九文化區第1期發展的 公共基礎建設（第1組）	9/1/2018 <sup>(1)</sup>	132.4	123.3	9.1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原訂／延長 完成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已確認 之累計收入 百萬港元	預期將予 進一步 確認之收入 百萬港元
NE/2016/05	土木工程拓展署	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用地－行人 連繫設施工程第一期	30/3/2020	299.0	94.4	204.6
GE/2018/03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畫 2012年C組， 大嶼山及香港 島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25/12/2020	113.9	15.5	98.4
P20000489	建築署	石古壟村公廁翻新	23/5/2019	1.7	0.5	1.2
DC/2018/10	渠務署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測及 修復工程－第一階段	13/4/2022	158.9	0.5	158.4
20170102	房屋委員會	沙田馬鞍山道路改進工程	15/12/2021	233.9	0.9	233.0
2018-JA-JPCT-01	Rungrueangki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前稱：JPC Group (Thailand) Co. Ltd.)	'位於泰國布吉Chalong Bay的 JW Marriott and Courtyard Hotel	30/11/2018 <sup>(3)</sup>	116.6	116.6	-
總計					<u>1,782.9</u>	<u>849.6</u>

附註 (1)： 延長完成日期為之前與客戶協定之日期。本集團已就進一步延長時間向客戶提交申請，於本報告年度日期該申請正由客戶考慮。

(2)： 大致完成日期

(3)： 本集團於2018年11月29日簽訂了《泰國布吉度假酒店項目三方協議》，協議中約定，由於酒店業主對酒店部份設計提出修改要求，本集團與客戶（即Rungrueangki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RCE」）同意將終止履行原分包酒店建築項目合同中的約定義務和負上相關法律責任。RCE會在酒店項目竣工後，支付予本集團完成工程的產值連同項目保證金、工程墊資款及相關利息。

## 由本集團合營公司或聯合經營公司投標的合約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原訂／延長 完成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估計本集團 將予收取 之總收入 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 確認之累計 收入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本集團 將予進一步 確認之收入 百萬港元
HY/2014/12	路政署 (「路政署」)	為道路構築物提供無障礙 通道設施－第3期第6份合約	15/7/2019	215.2	109.8	99.5	10.3
HY/2013/19	路政署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27/12/2019	585.0	298.4	242.9	55.5
HY/2014/14	路政署	屯門公路－虎地段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27/6/2020	462.8	236.0	162.9	73.1
CV/2015/08	土木工程拓展署	為道路構築物提供暢道 通行設施－第1組第3份合約	28/1/2020	158.5	103.0	67.3	35.7
1/WSD/17(L)	水務署	水務工程定期合約地區L－ 大嶼山及離島	31/8/2020	198.1	101.0	59.1	41.9
DC/2017/04	渠務署	香港島及離島區的渠務維修 及建造工程(2017-2021)	22/09/2021	308.0	157.1	28.2	128.9
總計					<u>1,005.3</u>	<u>659.9</u>	<u>345.4</u>

## 財務回顧

### 收入

報告年度錄得約7億3,184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億3,730萬港元)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14.8%或約9,454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水務工程	107,007	108,456
道路工程及渠務及地盤平整	480,369	447,452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27,863	81,342
位於泰國布吉島的酒店工程項目	116,600	—
	<b>731,839</b>	<b>637,250</b>

水務工程服務收入與去年相比大致相約。

於報告年度內，道路工程及渠務分類之收入增加7.4%至約4億8,037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億4,745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合約HY/2013/19, HY/2014/14, NE/2016/05及CV/2015/0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貢獻約2億8,924萬港元收入(二零一八年：約1億8,985萬港元)。而新合約DC/2017/04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貢獻約2,816萬港元收入。然而本集團若干的合約已於本報告年度內大致完成。主要包括DC/2012/05, KL/2012/03, NE/2016/04及HY/2014/12，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貢獻約9,495萬港元收入(二零一八年：約1億9,426萬港元)抵銷了大部分升幅。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於報告年度的收入下跌65.7%至約2,786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134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項目GE/2013/16已於去年完工所致，該項目於去年共為本集團貢獻約6,110萬港元收入。

位於泰國布吉島的酒店工程項目是本集團於海外發展的首個項目，於泰國布吉參與興建JW Marriott and Courtyard Hotel。本集團的所佔工程部分已於報告年度大致完成，合共為集團貢獻約1億1,660萬港元收入。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億6,400萬港元增加至報告年度約6億6,205萬港元，升幅為17.4%。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報告年度內確認位於泰國布吉島的酒店工程成本約1億1,105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按已施工工程分類劃分的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水務工程	7.8%	19.6%
道路工程及渠務及地盤平整工程	12.0%	3.2%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0.1%	62.1%
位於泰國布吉島的酒店工程項目	5%	—

於報告年度，水務工程服務之毛利率下跌至7.8%（二零一八年：19.6%），主要乃由於去年報告年度內合約10/WSD/10大致完工並已收取額外款項，令去年毛利率大幅上升。

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服務於報告年度之毛利率上升至12.0%（二零一八年：3.2%）。毛利率上升主要乃由於報告年度內合約KL/2012/03大致完工並已收取額外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於報告年度之毛利率大幅下跌至0.1%（二零一八年：62.1%）。毛利率下跌主要乃由於項目GE/2010/21、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於去年報告年度完成時將已收取之款項一次性確認為收入。而本年度項目GE/2013/16於本年度大致完工並已支付額外款項。

## 其他收益及其他所得收益

報告年度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所得收益約為335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40萬港元)。出售汽車產生之收益較去年減少約117萬港元，其他雜項收益亦較去年減少約60萬元。然而集團酒店工程項目的應收款利息收入197萬元大幅抵銷了以上其他收入的跌幅。

## 行政開支

報告年度的行政開支約達3,658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130萬港元)，增幅為23.1%。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報告年度內僱員成本增加約136萬港元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61萬元。

## 財務成本

報告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389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0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報告年度內銀行借貸增加。

## 所得稅開支

報告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658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36萬港元)。所得稅開支上升的原因主要為泰國酒店建設項目的利得稅稅項，為152萬港元。

##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報告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達3,432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30萬港元)。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主要是因為去年度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300萬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500萬港元所抵銷，而去年度並無有關虧損及減損。另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購入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升的公司普通股，並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為集團融資約800萬港元的收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億7,045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億9,480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435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上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01倍(二零一八年：約2.44倍)，與去相約。

於報告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億1,274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億7,050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包括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減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約為22.2%(二零一八年：約5.7%)。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2,114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億2,648萬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完成後發行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除上文所述者外，自此之後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00萬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承擔**

本集團承擔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達236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0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或然負債**

除涉及若干訴訟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財資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資政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中有92%乃來自三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八年：98%)。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違約而蒙受損失。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集團資產押記及銀行融資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4,375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30萬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 僱員及酬薪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97名僱員，包括281名全職僱員及116名臨時工。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達9,484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200萬港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異的僱員亦會獲發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公司夥伴等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招聘及挽留人才。



## 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若干訴訟。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資金流出以結算該等索償的可能性極微及／或已投購足夠保單就因該等索償造成的損失(如有)提供保障，因此，該等索償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前景

未來三年，本集團將按積極參與香港政府的基建專案建設，通過引入和提升人工智慧專案管理和機械化施工能力，以降低成本和提高工效，加強均安建築的市場競爭優勢；同時，搶抓「一帶一路」發展機遇，借助本集團股東背景優勢和香港上市公司國際資本市場的融資優勢，拓展海外市場的發展戰略，最終實現產業多元化和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曜景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85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公告。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透明度與問責性對一間上市公司而言甚為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增長及健全企業文化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從而能為本公司相關人士整體帶來裨益。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相關人士不斷提升的期望。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寬鬆。本公司會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本集團業績公告前的禁制期內全面禁止買賣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契約方於報告年度內遵守承諾之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查明，契約方概無違反彼等作出之承諾。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年報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該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wanonconstruc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黃華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http://www.kwanonconstruction.com)。